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7-45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 3 名监事：监事会主席刘宇红、监事肖叶萍、文迪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6）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2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 2017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及《证券时报》的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7-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